(上接B26版)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中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627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7,373,31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共募集资金651,499,2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5,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636,499,200.00元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账户,具体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到账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人民币	11,41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人民币	13,7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人民币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人民币	23,0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050166746000001529	人民币	5,499.92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新西兰元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人民币	
合计			63,649.92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71,489.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3,913.73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481.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0.00万元。

2、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 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总募集资金769,045,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757,045,9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将人民币757,045,900.00元缴存于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8110601011901525819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14,973,452.30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4,125,898.38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20,001.6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由于2022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956,277.3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268.49万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373.2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523.9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将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0年10月20日和2020年10月21日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内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了便于以公司全资子公司 The Natural Pet Treat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地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10月2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协议,聘请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2022年6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1、2020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原币)	账户余额(折算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8110188000207666	人民币	11,411.00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2368155	人民币	13,700.00	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2701187440	人民币	10,000.0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19542589137	人民币	23,039.0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050166746000001529	人民币	5,499.92	0	0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88-8800-0022570-01	新西兰元		0	0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002300085488	人民币		0	0
合计			63,649.92	0	0

注1: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8110601012701187440)账户于2021年12月20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37050166746000001529)账户于2022年1月17日注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38110188000207666)账户于2022年4月15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19542589137)账户于2023年4月25日注销;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账号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85488)账户于2023年4月24日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账号632368155)账户于2024年4月10日注销;

注2:公司与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西兰天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88-8800-0022570-01、100002300085488两个募集资金账号,其中88-8800-0022570-01账户的银行内部账户为100002300085466。

2、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人民币	17,960.71	10.5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人民币	5,000.00	29.4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人民币	15,552.34	395.9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067	人民币	10,000.00	31.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人民币	5,254.86	30.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人民币	3,636.68	26.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人民币	13,8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440810316	人民币	4,500.00	0
合计			75,704.59	523.96

注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535902440810316)账户于2023年2月8日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242947357614)账户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5,268.49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0,423.96万元,其中523.96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4.9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附件二

2、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41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1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5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是	11,411.00	269.42	–	269.4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否	23,700.00	23,700.00	481.32	23,859.9	100.67%	2023年10月【注2】	6,105.95	是	否
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	否	23,039.00	23,039.00	0	23,246.37	100.90%【注3】	2024年6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16,408.73	0.12	16,538.04	100.79%【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5,150.00	63,417.15	481.44	63,913.73	100.78%【注3】	–	6,105.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选择不适应主要是由于: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未设置盈利目标。 (2)“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已完工,产线处于调试运行中,尚未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募投项目土地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买方式,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奥克兰市 Drury SouthCrossing 工业园。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年产 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总投资额由23,039万元增加至27,8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3,039万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需求超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05.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000833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之净额以及2022年4月份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5.23万元。										
注2: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年11月延期至2023年10月,“年产 2 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1月延期至2023年11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宠物湿粮新西兰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延期至2024年6月。										
注3: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附件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	16,408.73	0	16537.92	100.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受益于人们对宠物健康喂养理念的逐渐提高和电商宠物食品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吸引了国内外越来越多有实力的竞争对手参与其中,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根据《2021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中显示,2021年宠物食品市场规模达2,490亿元,较2020年增长20.60%,宠物主粮和零食是养宠消费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21年占整体消费支出的49.7%。与此同时,玛氏、雀巢、皇家等国外品牌进入宠物食品市场较早,建立了良好的品牌优势,但随着近年来国内宠物食品企业通过升级产品品质、广告投放支持、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等方式,积极塑造品牌形象,国产品牌宠物主粮销售持续升温,品牌认可度逐步提升。目前,国内宠物食品市场格局尚未形成,在升级宠物食品品质的同时持续加大市场宣传推广力度,快速高效提升品牌力,对公司抢占宠物食品市场份额,提高在宠物食品行业的市场地位至关重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整合资源加大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的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变更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 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经公司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年3月1日刊登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的宣传推广费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三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5,4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	否	22,960.71	22,960.71	–	–	–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否	25,552.34	25,552.34	–	–	–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00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否	5,254.86	5,254.86	348.11	4,550.20	86.59%	2022年9月	1,171.61	是	否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否	3,636.68	3,636.68	25.17	2,619.41	72.03%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00.00	18,091.04	0	18,098.88	100.04%【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904.59	75,495.63	373.28	25,268.49	33.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预计收益情况选择不适应主要是由于: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上述项目,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未设置盈利目标。 (2)公司“年产6万吨高品质宠物干粮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846.9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22)第000594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7月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 ,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验资报告中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注2: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5-016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7,986,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传真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收集废矿物油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转移销售废矿物油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以实现盈利。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事业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的开拓与维护,与产废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废矿物油的数量、运输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根据废矿物油的品质等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其采购价格。

公司在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废矿物油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废矿物油运送至厂区后,公司负责对废矿物油的来源、重量等进行核对,并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在废矿物油转移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将联单信息录入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危废转移全程可追溯。公司危废运输车辆均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数据汇总。

公司处置利用部根据所收集的废矿物油数量以及品质等级合理安排废矿物油的处理利用。废矿物油按品质分类至不同的油池,经过去水除渣处理后转移销售给下游企业再生利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全程记录危险废物接收、处理利用、设施维护和环境数据监测等情况,对全流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是制造润滑油的基础原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废矿物油后,经过预处理、蒸馏、精制、调和等多道工序可制成不同品类的润滑油。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废矿物油转移数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原油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弃资源,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2、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实现盈利。此外,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回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产品,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收入。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其来源与废矿物油相似,主要为汽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公司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并运回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收集过程与废矿物油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价值较低,公司收集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

公司事业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协议,综合考虑所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型、处置成本、距离等因素确定处置服务单价,并依据实际的处置重量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客户,公司按服务期限收取固定服务费用,在约定期限内为其提供危废处置、协助转移联单申报等一揽子服务。

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过磅后,经检验分类,处置利用部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定制化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废乳化液需经过气浮、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渣、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纸等固体废物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所有的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2、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将拆解电子废物得到的拆解产物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并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等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专项资金奖励,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空调等电子废物最初产生于千家万户、各企事业单位,与家电销售由集中到分散的物流模式相反,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的前端极其零散,由分散到集聚的回收过程呈现出逆向物流模式。流动回收人员通过走街串巷从千家万户中回收电子废物后,就近汇集至当地废旧物资回收站(个人回收商),由回收站汇集归类后直接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或者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公司是浙江省内仅有的5家纳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在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中占据相对优势的地位,上游供给充足,为提高电子废物采购效率,公司采取集中回收的模式采购电子废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市场部负责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的开拓与维护,与供货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电子废物的价格确定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②市场部根据生产部门制订的拆解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月度采购计划;

③市场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发布采购需求;

④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在公司登记排队卸货,收货点装有地磅和视频监控设备,公司在电子废物过磅后进行清点检查后入库,生成包含送货人、入库时间、货物类型、数量等信息的条码,并录入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便于信息的追溯及政府部门的监管。

(3)生产模式

公司分别为“四机一脑”配备了拆解作业流水线,生产部每日制定拆解计划,明确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数量、生产线安排、作业班组等事项,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废物进行分类拆解,从中获取废金属、废塑料、废压缩机等再生资源产品,当天产生的拆解产物均于当天入库。公司在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过程中,分离出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拆解处理作业规范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贮存区域等关键点位均设置了现场视频监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监控,并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运转的整个流程,形成相应的基础记录表(生产日志),并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拆解作业完成后,公司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拆解处理情况表,接受其审核。

(4)销售模式

废金属、废塑料、废电路板等拆解产物是重要的再生资源,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后,通过深加工可生成金属、塑料等工业原料,提取出金、银等稀贵金属。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货物类别、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拆解产物的价格受金属、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拆解产物经过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且其原料为电子废物,相对而言性价比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通常会选取报价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多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52,728,577.44	1,334,452,931.47	1.37%	1,231,909,38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4,610,836.95	824,626,080.91	6.06%	785,957,020.8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946,810,650.86	937,504,798.77	0.99%	800,052,0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69,624.20	55,467,683.74	54.99%	55,257,0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15,000.75	47,289,302.61	69.20%	44,917,7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784.43	23,998,887.98	423.23%	62,549,9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1	54.9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1	54.90%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6.89%	增加了3.35个百分点	0.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961,681.68	270,057,214.57	266,421,000.41	249,370,7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045.39	26,777,283.84	14,066,533.72	37,782,7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4,357.58	24,814,922.77	11,549,519.28	37,986,20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4,270.16	26,463,924.96	-7,730,805.39	166,999,93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17%	41,577,351.00	31,183,012.00	不适用	0.0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7,466,953.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5%	5,935,320.00	0.00	不适用	0.0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2,7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6%	2,680,455.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2,667,726.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其他	2.29%	2,49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9%	2,384,274.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792,604.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737,8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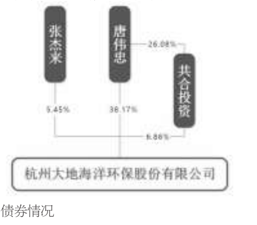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定向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34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年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估计差异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年12月2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年9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自2024年1月1日起,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5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50亿元,少于2024年执行数75亿元,并且2025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具体归属于2024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尚未明确,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2024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情况》、财政部公布的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额,结合历史补贴数据、2024 年度行业信息等,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如果后续实际划归2024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及其他参数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产生的收入变动将调整2025年度营业收入,从而对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312,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兴存	姜叶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传真	0760-28138199	0760-28138199	
电话	0760-28138001	0760-28138001	
电子信箱	ir@mingyang.com.cn	ir@mingy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可再生能源(含风能、光伏、储能)、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智能电网)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智能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智能成套开关设备为核心产品,涵盖从中低压到高压、从陆上到海上全系列智能化输配电装备。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较大市场份额,客户遍布全国,是中国“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两大EPC单位、三大电信运营商和大型电网公司的核心战略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产品符合IEEE、IEC等国际标准,并获得CQC、UL、CE、DNV-GL等多项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远销欧洲、北美洲、东南亚、中东、南美洲、非洲等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

作为可再生能源装备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重点突破了海上风电植物油变压器研发、深远海低频输电电力升压系统开发、12-72.5kV开关设备全系列环保升级等多项关键技术。截至2024年底,公司已获得260多项专利,累计有效专利243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40项。公司牵头/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技术和数据支持。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荣获了多项殊荣。公司研发的风光储相关的变压器和开关类产品的市场表现较为突出,其中“海上风电升压系统72.5kV柜式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66kV预制舱式智能化海上风光升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荣获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适用于海上风电升压系统的72.5kV环保气体绝缘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经鉴定,项目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上应急电源方舱”应用项目入选“全面绿色转型典型案例”,是广东省首批上榜的企业案例;公司自主研发的MyPower数据中心电力模块产品连续中标第三方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项目,得到IDC用户的充分认可,产品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助力算力行业飞跃发展的“绿色引擎”。

(2)主要产品及用途、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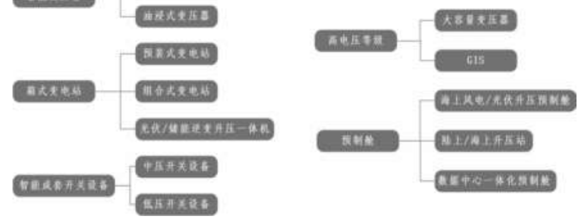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整体战略为基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依托广东省节能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大创新平台,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由公司技术决策委员会总体统筹技术发展战略,成套/变压器/箱变研发部等部门合作协同,共同攻克技术难关。

公司研发流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划、项目立项、过程跟踪和项目验收。公司针对所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市场、技术的调研及分析,形成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材料及相应计划表,项目小组对该研发项目的计划关键节点、预算进行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决策委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市场、资源、投入等可行性进行全面评估并明确评审意见。立项审批通过的新产品项目由技术管理办公室通知启动,项目小组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由评审小组和技术管理办公室进行评审验收。

公司根据产品所属专业领域的不同将新产品进行分类,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制定了不同标准的技术评审规定,由不同人员进行技术评审,充分调动公司资源,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期可持续性。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主材为电气元器件、铜材、硅钢片等,辅材可分为绝缘材料、配件及其他物料等,公司采购部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规定执行。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管理目录和质量标准规定,结合客户订单排期、库存情况、价格走势要求进行采购。

对于大宗原材料、关键元器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形成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如硅钢、电磁线、铜排、断路器等物料。对于通用性的元器件、绝缘件、配件等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议价为主、招标定价为辅的形式,确定产品合作供应商及年度基准价,签订采购协议,以保证产品的供应,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在采购执行过程中,需求部门提出需求后提交至主管部门评审,根据审批记录与运营计划部沟通形成物料清单,采购部收到物料清单后向供应商发出订货信息,在ERP系统生成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发货,由仓库签收、质量部验收、仓库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市场、运营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评审、排产,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产品规格、使用环境等因素进行产品设计,并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送达到生产部门。同时技术部门在ERP系统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领取相应原材料并开始组织生产,产品各部件制造完成后进行装配,由质量管理部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订货技术协议进行例行试验。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和询价模式。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对不同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署订单,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并接到发货通知后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组织验收。

询价模式下,客户直接向有关供应商发出基本的技术需求和询价单,公司针对客户要求进行报价,客户在各家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终供应商。如公司最终被确定为供应商,则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进行供货及后续服务。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加持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可再生能源行业保持飞速发展

2024年,全球可再生能源产业整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规模在全球位于首位,并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中坚力量。国家部委出台多项可再生能源产业相关政策,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2)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动能强劲,电气化与数字化赋能产业发展

随着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在可再生能源产业技术日趋进步及“双碳”发展目标下产业政策逐步完善的有效推动下,国家提出进一步促进构建“数智化”新型电力系统。与传统电力系统不一样,新型电力系统在“源网荷储”各个环节都呈现出不一样的技术和商业模式,通过新型电力基础设施的部署与新型输配电技术的应用,持续提升灵活性,并以数据驱动对海量设备资源的整合协同以及精准决策,打造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枢纽平台。

3)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数智化转型促发展

公司矢志不渝地将技术创新视为业务升级的核心引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紧贴下游客户需求,深入探索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布局环保节能降碳技术领域,不断提升技术能级,完善产品矩阵,为企业发展和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创新动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337,535,445.27	7,835,581,941.36	7,855,453,831.78	18.87%	3,797,264,653.39	3,802,198,1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1,981,903.52	4,211,201,631.22	4,218,367,003.73	10.75%	970,800,398.91	975,665,842.2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444,072,813.27	4,948,044,424.34	4,971,471,031.93	29.62%	3,235,887,137.73	3,235,887,1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518,862.78	497,871,015.62	495,170,944.77	33.80%	265,288,036.84	265,410,49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882,847.70	489,919,326.87	489,542,525.73	33.57%	256,740,840.95	256,526,11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99,487.60	329,360,001.47	326,103,293.31	18.21%	287,778,016.20	287,689,98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	1.82	1.81	17.13%	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	1.82	1.81	17.13%	1.1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9.12%	19.01%	-4.15%	31.65%	31.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4,407,508.01	1,438,494,434.67	1,617,428,355.28	2,353,742,5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03,040.84	156,530,313.48	189,337,456.51	226,848,05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09,365.63	154,984,542.76	186,625,842.14	223,063,0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56,979.74	-271,331,795.27	279,555,147.20	556,233,11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2%	130,574,010	130,574,010	质押	46,300,000
郭献清	境内自然人	5.61%	17,512,320	13,134,240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6,053,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	14,655,190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13,134,240			
幸三生	境内自然人	2.23%	6,971,2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854,610	6,854,610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7%	3,967,583	1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2,719,9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1%	2,215,5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明阳”)、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智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张传卫分别担任中山明阳、智创投资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传卫之女张超任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立湾一号”;现已更名为宁波立湾同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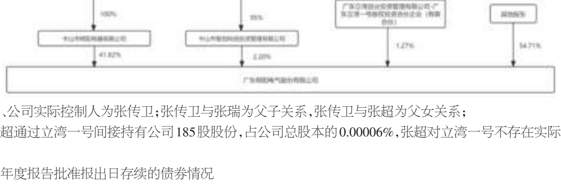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张传卫与张瑞为父子关系,张传卫与张超为父女关系;

2、张超通过立湾一号间接持有公司1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6%,张超对立湾一号不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